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代 理 人 張志成

鍾天仁

蔡軒

相 對 人 桃園縣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企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謝其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工會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桃園縣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企業工會應予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自民國90年8月13日函報聲請人第2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後，即未定期召開會議及改選理、監事，亦未向聲請人陳報相關開會通知、會議紀錄及決算資料，違反工會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1條及工會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，且案外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9月28日已為破產登記而法人格消滅。相對人未能依章程運作，且有違反工會法之情事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主管機關，爰依工會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解散工會等語。

二、按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，自行宣告解散：一、破產。二、會員人數不足。三、合併或分立。四、其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認有必要時；工會無法依前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依章程運作時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，工會法第37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收受聲請書狀

01 或筆錄後，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
02 為陳述；有相對人者，並得送達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於相對
03 人，限期命其陳述意見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2亦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桃園縣政府（現改制為
05 桃園市政府）90年8月22日90府勞組字第414732號函、相對
06 人第2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大會紀錄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
07 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列印資料等件為證（本院卷15-92頁），
08 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長期未依工會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1
09 條及工會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召開會議及改選理、
10 監事，亦未向聲請人陳報相關開會通知、會議紀錄及決算資
11 料，及未依章程運作等情，應可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本於主
12 管機關之身分，依工會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宣告解
13 散相對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22 書 記 官 鄭智嘉